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增加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额而发生的，主要因公司拟通过该主体进行体育产业投资事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且增加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决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泉州

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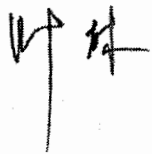
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综合各方优势资源并经各方协商并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资源，并进一步布局校园体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增加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额而发生的，主要因公司拟通过该主体进行体育产业投资事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且增加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决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泉州

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综合各方优势资源并经各方协商并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资源，并进一步布局校园体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2015年11月20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增加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额而发生的，主要因公司拟通过该主体进行体育产业投资事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且增加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决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泉州

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综合各方优势资源并经各方协商并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资源，并进一步布局校园体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林清

2015年11月20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增加对泉州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额而发生的，主要因公司拟通过该主体进行体育产业投资事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且增加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决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泉州

市泉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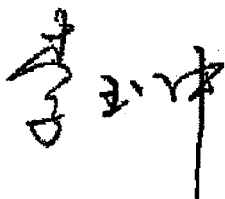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综合各方优势资源并经各方协商并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资源，并进一步布局校园体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杭先生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2015年11月20日